



續刻葉案精選良方目

卷一

續刻臨證指南醫案

溫熱類

卷二

中風

補益

勞

盜汗

咳嗽

吐血

亦白濁

蠱

痞塊

膈

便閉

風寒濕痺

針灸

黃疸

河白

中暑霍亂

消渴

瘟疫

痧

瘰疬

瘡

泄濁

痢

脫肛

痔漏

腸風

漏血

卷三

疝氣

心口胃脘痛

呃逆

耳

目

鼻

口

舌

牙

咽喉

癰疽

疔

瘍瘡結毒

下疳

中毒

諸瘡

諸丹毒

無名腫毒

卷四

跌打損傷

圍藥

提藥

降藥

代針點頭

長肉收口

麻藥

瘤癰

諸風

疥癬

雀斑

疣痣

小兒門

初生

雪口

臍風

稀痘方

痧痘

急慢驚風

疳積

婦人門

胎前

產後

經帶

血崩漏

乳疾

雜症

種福堂公選良方兼刻古吳名醫精論卷一

古吳葉桂 天士先生論

貽範堂盛氏重刊

溫熱論

邪從口鼻而入故曰上受但春溫冬時伏寒藏於少陰遇春時溫氣而發非必上受之邪也則此所論溫邪乃

溫邪上受。首先犯肺。逆傳心胞。肺主氣屬衛。心主血屬營。辨營衛氣血。雖與傷寒同。若論治法。則與傷寒大異。蓋傷寒之邪。留戀在表。然後化熱入裡。溫邪則熱變最速。未傳心胞。邪尚在肺。肺主氣。其合皮毛。故云在表。在表初用辛涼輕劑。挾風則加入薄苛牛蒡之屬。挾濕加蘆根滑石之流。或透濕於熱外。或滲濕於熱下。不與熱相搏。勢必孤矣。不爾。風挾溫熱而燥生。清竅必乾。謂水主之氣。不能上榮。

是溫風  
濕溫之  
發於春  
末夏初  
者也

兩陽相劫也。濕與溫合。蒸鬱而蒙痺於上。清竅爲之壅塞。  
濁邪害清也。其病有類傷寒。其驗之之法。傷寒多有變症。  
溫熱雖久。在一經不移。以此爲辨。

前言辛涼散風。甘淡驅濕。若病仍不解。是漸欲入營也。營  
分受熱。則血液受劫。心神不安。夜甚無寐。或斑點隱隱。卽  
撤去氣藥。如從風熱陷入者。用犀角竹葉之屬。如從濕熱  
陷入者。犀角花露之品。參入涼血清熱方中。若加煩躁。大  
便不通。金汁亦可加入。老年或平素有寒者。以人中黃代  
之。急急透班爲要。若班出。熱不解者。胃津亡也。主以甘寒。  
重則如玉女煎。輕則如梨皮蔗漿之類。或其人腎水素虧。

雖未及下焦。先自彷徨矣。必驗之於舌。如甘寒之中。加入  
鹹寒。務在先安。未受邪之地。恐其陷入易易耳。若其邪始  
終在氣分流連者。可冀其戰汗透邪。法宜益胃。令水與汗  
併。熱達腠開。邪從汗出。解後。胃氣空虛。當膚冷一晝夜。待  
氣還。自溫暖如常矣。蓋戰汗而解。邪退正虛。陽從汗泄。故  
漸膚冷。未必卽成脫症。此時宜令病者安舒靜臥。以養陽  
氣來復。旁人切勿驚惶。頻頻呼喚。擾其元神。使其煩躁。但  
診其脉。若虛軟和緩。雖倦臥不語。汗出膚冷。却非脫症。若  
脈急疾。躁擾不臥。膚冷汗出。便爲氣脫之症矣。更有邪盛  
正虛。不能一戰而解。停一二日。再戰汗而愈者。不可不知。

辛涼開肺便是汗劑非如傷寒之用麻桂辛溫也

再論氣病。有不傳血分而邪留三焦。亦如傷寒中少陽病也。彼則和解表裡之半。此則分消上下之勢。隨症變法。如近時杏朴芩等類。或如溫胆湯之走泄。因其仍在氣分。猶可望其戰汗之門戶。轉瘡之機括。大凡看法。衛之後方言氣。營之後方言血。在衛汗之可也。到氣纔可清氣。入營猶可透熱轉氣。如犀角玄參羚羊等物。入血就恐耗血動血。直須涼血散血。如生地丹皮阿膠赤芍等物。否則前後不循緩急之法。慮其動手便錯。反至慌張矣。且吾吳潔邪害人最廣。如面色白者。須要顧其陽氣。濕勝則陽微也。法應清涼。然到十分之六七。卽不可過於寒涼。恐成功反棄。何

以故耶。濕熱一去，陽亦衰微也。面色蒼者，須要顧其津液。清涼到十分之六七，往往熱減身寒者，不可就云虛寒，而投補劑。恐爐烟雖熄，灰中有火也。須細察精詳，方少少與之。慎不可直率而往也。又有酒客裡濕素盛，外邪入裡，裡濕爲合，在陽旺之軀。胃濕恒多，在陰盛之體。脾濕亦不少。然其化熱則一，熱病救陰，則易通陽最難。救陰不在血，而在津與汗。通陽不在溫，而在利小便。然較之雜症，則有不同也。

再論三焦不得從外解，必致成裡結。裡結於何？在陽明胃與腸也。亦須用下法，不可以氣血之分，就不可下也。但傷

寒熱邪在裡。劫爍津液。下之宜猛。此多濕邪內搏。下之宜輕。傷寒大便溏。爲邪已盡。不可再下。濕溫病大便溏。爲邪未盡。必大便硬。慎不可再攻也。以屎燥爲無濕矣。再入之體。脫在腹上。其地位處於中。按之痛。或自痛。或痞脹。當用苦泄。以其入腹近也。必驗之於舌。或黃或濁。可與小陷胸湯。或瀉心湯。隨症治之。或白不燥。或黃白相兼。或灰白不渴。慎不可亂投苦泄。其中有外邪未解。裡先結者。或邪鬱未伸。或素屬中冷者。雖有脫中痞痛。宜從開泄。宣通氣滯。以達歸於肺。如近俗之杏蔻橘桔等。是輕苦微辛。具流動之品可耳。

再前云舌黃或濁須要有地之黃。若光滑者乃無形濕熱。中已虛象大忌前法。其臍已上爲大腹。或滿或脹或痛。此必邪已入裡矣。表症必無。或十之存一。亦要驗之於舌。或黃甚。或如沉香色。或如灰黃色。或老黃色。或中有斷紋。皆當下之。如小承氣湯用枳榔青皮枳實立明粉生首烏等。若未現此等舌。不宜用此等法。恐其中有濕聚太陰爲滿。或寒濕錯雜爲痛。或氣壅爲脹。又當以別法治之。

再黃胎不甚厚而滑者。熱未傷津。猶可清熱透表。若雖薄而乾者。邪雖去。而津受傷也。苦重之藥。當禁。宜甘寒輕劑可也。

再論其熱傳營。舌色必絳。絳深紅色也。初傳絳色。中兼黃白色。此氣分之邪未盡也。泄衛透營。兩和可也。純絳鮮澤者。胞絡受病也。宜犀角鮮生地連翹鬱金石菖蒲等延之數日。或平素心虛有痰。外熱一陷。裡絡就閉。非菖蒲鬱金等所能開。須用牛黃丸至寶丹之類。以開其閉。恐其昏厥爲癰也。

再色絳而舌中心乾者。乃心胃火燔。劫爍津液。卽黃連石膏亦可加入。若煩渴煩熱。舌心乾四邊色紅。中心或黃或白者。此非血分也。乃上焦氣熱爍津。急用涼膈散。散其無形之熱。再看其後。轉變可也。慎勿用血藥以滋膩難散。至

舌絳望之若赤。手捫之原有津液。此津虧濕熱薰蒸。將成  
渴癥。蒙閉心胞也。

再有熱傳營血。其人素有瘀傷宿血在胸膈中。挾熱而搏  
其舌色必紫而暗。捫之溫當加入散血之品。如琥珀丹參。  
桃仁丹皮等。不爾。瘀血與熱爲伍。阻遏正氣。遂變如狂。  
發狂之症。若紫而腫大者。乃酒毒衝心。若紫而乾晦者。腎肝  
色泛也。難治。舌色絳而上有粘膩。似苔非苔者。中挾積濁  
之氣。急加芳香逐之。舌絳欲伸出口。而抵齒難驟伸者。瘀  
阻舌根。有內風也。舌絳而光亮。胃陰亡也。急用甘涼濡潤  
之品。若舌絳而乾燥者。火邪劫營。涼血清火爲要。舌絳而

有硯點白黃者當生疳也。大紅點者熱毒乘心也。用黃連  
金汁。其有雖絳而不鮮。乾枯而痿者。此腎陰涸急以阿膠  
雞子黃地黃天冬等救之。緩則恐涸極而無救也。其有舌  
獨中心絳乾者。此胃熱心營受灼也。當於清胃方中加入  
清心之品。否則延及於尖爲津乾火盛也。舌尖絳獨乾。此  
心火上炎。用導赤散瀉其腑。

再舌胎白厚而乾燥者。此胃燥氣傷也。滋腎藥中加甘草。  
令甘守津還之意。舌白而薄者。外感風寒也。當躁散之。若  
白乾薄者。肺津傷也。加麥冬花露蘆根汁等輕清之品。爲  
上者上之也。若白苔絳底者。濕遏熱伏也。當先泄濕透熱。

防其就乾也。勿憂之。再從裡透於外。則變潤矣。初病舌就乾。神不昏者。急養正。微加透邪之藥。若神已昏。此內匱矣。不可救藥。又不拘何色。舌上生芒刺者。皆是上焦熱極也。當用青布拭令薄荷水揩之。卽去者輕。旋卽生者險矣。舌苔不燥。自覺悶極者。屬脾濕盛也。或有傷痕血跡者。必問曾經搔挖否。不可以有血而便爲枯症。仍從濕治可也。再有神情清爽。舌脹大不能出口者。此脾濕胃熱鬱極化風。而毒延口也。用大黃磨入。當用劑內。則舌脹自消矣。再舌上白苔粘膩。吐出濁厚涎沫者。口必甜味也。爲脾癰病。乃濕熱氣聚。與穀氣相搏。土有餘也。盈滿則上泛。當用

醒頭草芳香辛散以逐之則退。若舌上苔如礪者。胃中宿滯挾濁穢鬱伏。當急急開泄。否則閉結中焦。不能從募原達出矣。

舌有烟煤

若舌無苔而有如烟煤。隱隱者不渴肢寒。知挾陰病。如口渴煩熱。平時胃燥舌也。不可攻之。若燥者甘寒益胃。若潤者甘溫扶中。此何故。外露而裡無也。

論舌黑  
若舌黑而滑者。水來尅火爲陰症。當溫之。若見短縮。此腎氣竭也。爲難治。欲救之。加人參五味子。勉希萬。舌黑而乾者。津枯火熾。急急瀉南補北。若燥而中心厚痞者。土燥水竭。急以鹹苦下之。